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18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5001882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各機關檢視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5年2月13日公護字第115906002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保訓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本部115年1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50000537號書函諒達）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學者專家」範圍補充說明，該會為避免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因組成不合法致生相關決定作成之瑕疵，爰請各機關檢視如有防護委員會組成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至少5人）、委員均為內部現職人員，未遴聘外部學者專家、「內部委員」為他機關現職人員、與他機關共同組成防護委員會等情形，應儘速重行調整。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

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 2025/02/25 文
交 17:27:05 換 章



裝

訂



線